附件3

2019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区级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打分** |
| 1 | 工作措施（20分） | 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 | 5 | 制定方案，得3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  |
| 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| 10 | 制定考核方案得5分；及时开展考核工作，得5分； |  |
| 考核报告编制情况 | 5 | 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3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  |
| 2 | 资金使用情况（30分） |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| 8 |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5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3分； |  |
| 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 | 6 | 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4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2分； |  |
|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 | 6 | 资金执行率达到90%，得6分；达到80%，得4分；达到70%，得2分；低于70%，不得分； |  |
|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| 10 |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5分；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|  |
| 3 | 保护成效情况（50分） |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| 4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 |
| 耕地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体系建设情况 | 4 | 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 |
| 耕地地力与环境质量报告报送情况 | 5 |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3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  |
| 耕地环境污染监测报告报送情况 | 5 | 形成监测报告，得3分；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 |  |
| 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 | 4 | 在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、蔬菜生产保护区面积范围内保持主要农作物生产稳定的，得4分；种植品种发生改变，面积在2%以下的，得2分；种植品种发生改变，面积在2%以上的，不得分； |  |
| 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计划完成情况 | 5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 |
| 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 | 5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 |
| 年度菜田土壤改良计划完成情况 | 5 | 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 |  |
|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| 5 | 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 |  |
|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情况 | 8 | 耕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水平有提升,得8分；保持原有含量平均水平，得5分；有机质含量水平下降不得分。 |  |